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37 號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44 號

請　求　人 温○○

受評鑑法官 李○○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

吳○○　同上

林○○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

簡○○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請求意旨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吳○○、李○○，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林○○、簡○○（下稱受評鑑法官吳○○等 4 人），分別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易字第○號、106 年度易字第○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○號、第○號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之承辦法官。詎受評鑑法官吳○○等 4 人不但未查明真相，包庇檢察署檢察官，並隱匿事實證據，在判決中皆未交代與本案有關之重要事實，並縱放主謀，使請求人承擔一切罪刑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前 2 項請求，應提出書狀及繕本，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：三、與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。」、「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進行個

案評鑑時，應提出書狀及其繕本，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：三、敘明與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。請求個案評鑑不符合前項所定之程式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本會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經於期間內補正者，視為與最初提出者同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。」法官法第 35 條第 3 項第 3 款、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2 項、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觀諸請求人提出之評鑑請求書，固已敘明請求本會對受評鑑法官吳○○等 4 人進行個案評鑑，然上開評鑑請求書未指明受評鑑法官吳○○等 4 人係有何具體言行與事實，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何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且經本會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分別以 109 審評 37 字第 133 號、109 審評 44 字第 134 號函通知請求人應於文到 7 日內補正前揭事項。上開補正函業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送達予請求人（見審評 37 卷第 327 頁、審評 44 卷第 347 頁），惟請求人迄仍未補正，是請求人未依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以書狀敘明與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形有關之具體事實，自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不符，本會自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０９　年　１２　月　１１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（副召集委員代行主席職務）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０９　年　１２　月　２４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